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的说明

——2026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李鸿忠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的说明。

一、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

用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治

国理政的重要方式。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发展规划工作。党的二十大提出，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强化规划衔接落实机制；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强化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强

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

国家发展规划法是以宪法为依据，规范国家发展规划制定、保障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基本法律。党中央对加快出台国家发展规划法、强化规划编制实施的法治保障提出明确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必要认真总结长期以来国家发展规划工作的成功经验，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对国家发展规划工作应当坚持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理念予以明确，对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审查和批准、实施及其监督等具体程序作出全面系统规定，为在法治轨道上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国家发展规划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一）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是更好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定和实施五年规划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一条重要经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一个重要政治优势，有利于实现党的领导，有利于集中力量办大事，有利于前瞻性把握战略问题，有利于保持事业连续性。从1953年开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已经连续制定实施了14个五年规划（计划），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综合国力提升，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彰显了独特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治理优势。从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至今，每一次都是在党中央领导下制定、实施并完成的，已经形成了成熟定型的做法。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对于加强党中央对国家发展规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好发挥我们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发展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二）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是在国家发展规划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规划工作中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发扬民主、开门问策、集思广益；加强调研、论证和协商，广泛凝聚各方面共识和智慧；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人民的信心和支持就是我们国家奋进的力量，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规划工作方面，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有利于在规划工作中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丰富和拓展民主参与的形式和渠道，更好体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三）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是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现实需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重要制度，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密切相关。从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到现行宪法，都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方面的重要规定。依照宪法和有关规定，全国人大行使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的职权，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审查和批准计划（规划）调整方案、监督计划（规划）实施的职权，国务院行使编制、执行计划（规划）的职权，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级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相关职权。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有利于在规划工作中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提高国家发展规划工作法治化水平，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

（四）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是更好发挥国家

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内在要求

党的二十大确立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心任务。“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要把宏伟蓝图变为现实，必须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全国一盘棋，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咬定青山不放松；完善各级各类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衔接协调机制和工作协同机制，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为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有利于新形势下提升国家规划体系整体效能，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

二、立法的指导思想、重要原则和工作过程

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总结长期以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国家发展规划工作成功经验，以宪法为依据，将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做法确立为法律制度规范，着力提高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审查和批准、实施及其监督等工作法治化水平，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更好发挥国家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

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国家发展规划工作正确政治方向，通过国家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

部署。二是坚持规划法定原则，以宪法为依据，贯彻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通过国家发展规划法保证宪法相关规定的全面有效实施，同时与全国人大组织法和议事规则、监督法等法律做好制度衔接。三是坚持实践导向，从实际出发，把多年来形成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努力解决规划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四是坚持统筹协调，明确国家发展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的统领地位，同时为其他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留出制度空间，增强规划制度的系统性、协调性。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发展规划法立法工作。2025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有关问题和工作的请示，为国家发展规划法立法工作提供了指引和遵循。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提出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按照立法工作安排，国务院有关部门扎实开展调研论证工作，广泛征求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意见，在此基础上拟订了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2025年3月，国务院将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5年4月和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第十七次会议对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先后进行了两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遵循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战略和规划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遵循体现宪法有关规定、原则和精神，将多年来形成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发展规划相关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会后，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地方、各部门和专家学者意见，两次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作了修改完善，主要是依照宪法规定对草案结构作了适当调整，充实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国家发展规划方面的相关职责和工作，完善了规划的指导思想、规划体系及相互关系等规定。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之后，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2025年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决定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会后，将草案印发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组织部署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再次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2026年1月30日，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代表研读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又作了一些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广泛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据此，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

三、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分为6章，即总则、国家

发展规划的编制、国家发展规划的审查和批准、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监督、附则，共38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则

草案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明确国家发展规划工作的指导思想、重要原则和基本要求。一是规定国家发展规划的概念及本法适用范围，明确国家发展规划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包括根据需要提出的远景目标。二是明确国家发展规划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并对国家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的原则要求等作了规定。三是明确国家发展规划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规定国家发展规划是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在国家规划体系中具有统领功能。

（二）关于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

草案第二章“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主要规定了国家发展规划的主要内容，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遵循的主要原则、工作要求和相关程序。一是总结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成熟做法，明确国家发展规划根据党中央建议和决策部署，由国务院组织编制；具体编制工作由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承担。二是明确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包括发展环境分析、指导方针、主要目标指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规划实施的保障等主要内容。三是明确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遵循的原则和应当统筹考虑的因素，并对开展前期研究、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创新编制手段等作出规定。四是明确国家发展规划草案报请党中央、国务院审议的程序要求。

（三）关于国家发展规划的审查和批准

根据宪法和有关规定，总结实践经验，草案第三章“国家发展规划的审查和批准”主要规定了全国人大审查和批准国家发展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国家发展规划的调整方案等程序。一是明确国家发展规划草案报党中央、国务院审议后，由国务院按照法律规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二是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以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作了规定。三是明确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审查和批准国家发展规划的具体程序。四是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国家发展规划的调整方案，并对国家发展规划及其调整方案的公布程序作了规定。

（四）关于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

为了保证国家发展规划顺利实施，草案第四章“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主要规定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其他各级各类规划、各类政策措施等对国家发展规划的有效支撑和协同保障制度。一是明确国家发展规划由国务院组织实施，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拟订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意见，各地区、各部门明确具体工作安排和推进措施。二是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其他各级各类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衔接协调，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制定政策、配置资源等服务保障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措施。三是明确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制度。

（五）关于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监督

完善的监督机制是国家发展规划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根据有关规定和多年来的实践做法，草案第五章“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监督”主要规定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监督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职责等。一是明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监督具体工作。二是明确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制度，规定相关程序要求。三是明确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监督。四是明确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作为衡量各地区、各部门依法履职情况的重要参考。

（六）关于附则

草案第六章“附则”主要对地方发展规划工作的相关要求和国家支持香港、澳门主动对接国家发展规划作了原则规定。一是明确省级发展规划报送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进行衔接和备案的相关要求；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发展规划应当与上级发展规划相衔接，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方特色；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发展规划的编制等程序参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二是明确国家坚持“一国两制”方针，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主动对接国家发展规划，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3月1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

3月8日下午，各代表团代表小组会议审议了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代表们普遍赞成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认为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总结长期以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国家发展规划工作经验，明确国家发展规划工作应当坚持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重大理念，系统规定国家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的各项制度，对于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提高国家发展规划工作法治化水平，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立法过程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进行审议，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广泛凝聚立法共识。草案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代表们也

也对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9日下午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对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逐条研究。全国人大财经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共作了17处修改，其中实质性修改

8处。主要修改是：

一、草案第三条规定了国家发展规划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有的代表提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目标任务，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体制保障，建议在本条中增加相关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有些代表建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充实制定和实施国家发展规划应当遵循的重要原则。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五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制定和实施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全国一盘棋，坚持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坚持规划法定原则。”

三、有些代表建议，进一步强化各级各类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衔接协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二十四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国家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加强规划间衔接协调。”

四、有些代表建议，强化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社会监督。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三十条中增加有关内容。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代表还对细化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和调整程序，加强规划实施、评估和

监督等提出了一些好的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在制定实施五年规划的长期实践中，我们积累了丰富经验，形成了成熟做法，国家发展规划法主要对国家发展规划工作的基本制度作出规定。对有些意见建议，有的在有关法律和决定中已有规定和体现，有的可以在相关工作中加以改进，有的可以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建议有关方面认真研究代表们的意见建议，结合“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等工作，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不断提高规划制定实施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此外，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2026年3月10日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 (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6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

3月10日下午，各代表团代表小组会议对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代表们普遍认为，草案修改稿在认真研究并充分吸收代表提出意见的基础上，作了相应的修改完善，赞成将草案提请本次大会表决通过。同时，有的代表还提出了个别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10日晚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统一审议，对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逐条研究。全国人大财经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已经成熟。

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将国家发展规划法

的施行时间确定为公布之日。

此外，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建议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2026年3月11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的说明

——2025年4月27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郑栅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说明。

一、立法背景和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家发展规划立法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推进国家发展规划立法，提高规划质量，坚持和完善有效实施机制。李强总理对推进国家发展规划立法作出明确部署。

用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所在。我国通过编制和实施十四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计划），在国家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方面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已经成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鲜明特点。进入新时代以来，国家发展规划的功能定位更加清晰，编程序更加规范，实施机制更加成熟，逐渐探索形成了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党中央提出规划《建议》、国务院编制规划《纲要》、全国人大审查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的制度安排。但实施中也存在规划目标与政策工具不协调等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

《意见》）对国家发展规划的功能定位等作出明确安排。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因此，有必要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落实全会要求和《意见》精神。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已分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规划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梳理研究立法涉及的主要问题，先后五次征求70多个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以及100多个省、市、县级政府意见，认真吸收采纳、反复沟通协调，修改形成了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总体思路

草案主要遵循以下思路：一是将成熟做法固定为法律制度。把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党中央提出规划《建议》、国务院编制规划《纲要》、全国人大审查批准后公布实施的制度安排等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二是强化实施保障。进一步健全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保障机制，为在法治轨道上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国家发展规划，更好发挥其战略导向作用提供制度支撑。三是做好统筹衔接。妥善处理国家发展规划与其他规划的关系，既确立国家发展规划在

国家规划体系中的统领地位，又为其他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留有制度空间，保持规划体系内部的协调统一，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三、主要内容

草案共4章31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总体要求。在总则中明确，国家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并对国家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的指导思想、原则要求，以及国家发展规划的地位和作用等作出规定。

（二）国家发展规划的制定。一是规定国家发展规划根据党中央有关建议，由国务院组织编制；具体编制工作由国务院负责拟订国家发展规划的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承担。二是明确

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三是对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作出规定。四是明确国家发展规划提请审议、批准、公布和调整等程序要求。

（三）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一是明确国家发展规划由国务院组织实施、国务院负责拟订国家发展规划的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拟订实施方案、各地区各部门确定具体工作推进和推进措施。二是对年度计划、各级各类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衔接协调，增强宏观政策协同一致，制定政策、配置资源等服务保障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措施作出规定。三是完善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制度。四是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机制作出规定。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5年9月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光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中央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

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并赴广东、吉林、新疆等地进行调研，听取地方人大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7月30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26日，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草案第二章、第三章分别对国家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作了规定。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草案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和批准以及监督国家发展规划的规定比较原则。审查和批准国家发展规划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重要职责，为体现国家发展规划的权威性，推动依法编制、审查和批准、实施、监督国家发展规划，建议进一步明确人大相关职能，用专章对人大审查和批准国家发展规划、监督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等分别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根据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和计划（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的部分调整方案。为更好落实宪法的规定和精神，结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多年来的实际做法，建议对草案的篇章结构作适当调整并充实有关内容：

一是将第二章“国家发展规划的制定”分为“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国家发展规划的审查和批准”两章，在“国家发展规划的审查和批准”一章中增加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国家发展规划的审查和批准中的有关职责和程序规定。

二是将草案第三章“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

中有关国家发展规划监督的内容单独作为一章并增加有关规定，明确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监督的具体工作，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家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的程序。

二、草案第三条对制定和实施国家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等作了规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具有重大创新和引领意义，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相结合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理念引领，建议增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草案第四条第二款对“国家推进统一规划体系建设”作了原则规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和一些地方建议，对我国规划体系的构成以及各类规划的定位及相互关系适当予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党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增加规定国家建立“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5年12月22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光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并赴江苏进行调研，听取地方人大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普遍认为，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战略和规划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遵循体现宪法有关规定，将长期形成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发展规划相关工作。草案二次审议稿充实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国家发展规划方面的相关职责和工作等，结构更加合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2月1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2月16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规定：

“本法所称国家发展规划，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有的国家发展规划还提出了远景目标，建议增加相关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包括根据需要提出的远景目标”。

二、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二款对国家规划体系作出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国家规划体系既包括国家层面的各类规划，也包括地方规划，需要妥善处理好这些规划之间的关系。根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国家建立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和地方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形成规划合力。”

三、有的常委委员提出，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建议在草案相关规定中进一步具体体现这一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坚持顶层设计和问计于民相统一”，同时增加规定发挥“行业协会”的辅助支持作用。

四、有的常委委员建议，根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对草案相关表述作修改完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相关表述作以下修改：一是将国家发展规划主要内容中的“重点任务”修改为“重大战略任务”；二是增加规定围绕实施国家发展规划，促进“消费、投资、贸易”等政策协同发力；三是将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修改为“动态监测评估”。

五、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作了规定。有的部门提出，宪法规定由国务院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践中由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承担具体编制工作，建议对年度计划的有关内容进一步予以完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明确规定：“国务院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增加一款规定：

“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承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审查和批准国家发展规划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国家发展规划法具有基本法律属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依照宪法和立法法的有关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是必要的、适当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并由常委会决定将草案提请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 三次审议稿）》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12月26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2月23日上午对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普遍认为，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战略和规划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国家发展规划工作应当坚持的指导思

想、基本原则和重大理念予以明确，对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审查和批准、实施及其监督作出规定，对于更好强化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系统总结了国家发展规划工作的成功经验，较好地吸收了常委

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赞成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12月23日下午，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决定，将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提请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代拟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的议案

（稿）。本次常委会会议后，将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三次审议稿印发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并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同时，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再次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之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提请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

以上报告和议案代拟稿是否妥当，请审议。